岱山县知识产权补助奖励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推动我县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中的引领和促进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(2021-2035)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》《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深入贯彻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(2021-2035 年)〉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舟委发〔2023〕12号)和《舟山市知识产权补助奖励实施办法》（舟市监联发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及财政资金规范管理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补助奖励资金(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)是指由县财政统筹安排，用于支持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坚持“政策引导、公开公平、科学规范、绩效评价”原则，统一规划，统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四条** 奖补资金适用对象为全县实施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驻岱有关单位，以及专利申请地址在我县的自然人。

**第五条** 奖补资金由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。

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年度资金预算，根据资金支持方向，负责组织项目申报、审核、资金奖补和公示公开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明确资金绩效目标，并对项目安排、实施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指导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,视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评估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标准

**第六条** 奖补资金分配内容包括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、创造培育、维权保护、转化运用、基础支撑。

**第七条**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。

（一）示范创强。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名单的企业、区域品牌商标权利人、品牌指导服务站，给予每家最高3万元的补助。

（二）强企建设。对新建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市级知识产权（或专利）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鼓励我县重点规上工业企业以受让和新申请方式实现发明专利破零，当年完成发明专利破零的给予每家最高1万元补助。

（三）奖项激励。根据新获中国专利奖、中国商标金奖、驰名商标、浙江省知识产权奖情况给予奖励：中国专利（含外观设计）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，分别给予每项最高2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；中国商标金奖、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，给予每项最高25万元的奖励；浙江省知识产权大奖给予每项最高15万元的奖励，专利奖、商标奖、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的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给予每项最高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知识产权创造培育。

（一）高价值发明专利。对新增的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每件给予最高5000元的补助，全年每家最高补助3万元。

（二）海外发明专利授权。对2024年底前授权的有效海外发明专利，根据上级确定的范围，给予每件最高5000元的补助,同一发明创造限补两个国家或地区。

（三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。对完成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，给予每件最高1000元的补助，全年每家最高补助1万元。

（四）地理标志商标（产品）、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。我县新获批的地理标志商标（产品）、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，给予每件最高10万元的补助。

（五）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。对新建的市级高价值知识产权（含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,下同）培育基地，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的补助；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的，给予每家最高3万元的奖励。对新承担市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的，给予每项最高5万元的补助。

（六）产学研服一体化。在舟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签订合同或协议，共同开展科研创新、集成攻关，且为企业当年度新授权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的，给予每件最高1万元的

奖励。

积极鼓励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与我县知识产权方面的协作,并视协作情况给予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一定资金的补助。

**第九条**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。

（一）特定领域保护。对新建的国家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，分别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、3万元的补助。

（二）知识产权维权。对依法维权成功的权利人，给予每起最高2万元的补助，全年每家最高补助5万元。对涉外（海外）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维权成功案件，给予每起最高5万元的补助,全年每家最高补助10万元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保险。支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险，按投保人保单实际保费100%给予补助，每件最高补助2500元。此项目每年除已获市里补助外另限最多支持5项，按保单时间先后排序。
　　支持其他知识产权（除数据知识产权）保险，按投保人保单实际保费100%给予补助，每件最高补助2500元。此项目每年限最多支持补助5项，按保单时间先后排序。

（四）商业秘密保护。对新建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、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（点）,给予每家最高2万元的补助。

**第十条**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。

（一）信息利用。对新承担产业类市级专利导航项目的，给予每项最高10万元的补助；对新承担企业类市级专利导航项目、预警分析项目的，给予每项最高5万元的补助。

（二）专利运用。支持高等院校（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）、科研机构等实施专利转化，对每年度向我县中小微企业转让或许可专利20家以上，或当年累计成交到账金额5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最高实际到账金额5%的奖励，全年每家最高奖励10万元；支持中小微企业从国内高等院校（含高校设立的研究院）、科研机构等获得专利权转化运用，单个合同实际支付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最高实际支付许可、转让金额5%的补助，全年每家最高补助10万元。

（三）数据知识产权运用。数据知识产权持有企业，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完成实际交易的，给予最高实际成交到账金额5%的奖励，全年每家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（四）产业运用。对新建的国家、省级产业或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，分别给予每家最高25万元、15万元的补助；对新建的国家、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，分别给予每家最高15万元、10万元的补助；以上考核结果优秀的，分别给予每家最高8万元的奖励。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业的专利产品，给予每件最高5000元的补助，全年每家最高补助5万元。

（五）标准运用。对新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每家国际级、国家级和省级最高5万元、3万元和2万元的补助。

1. 质押融资。对开展商标、专利、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的权利人，质押金额50万元以上，实际发放贷款3个月以上，以商标、专利质押的，给予每件最高5000元的补助，全年每家最高补助2万元；对开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质押且实际惠农惠企数5户以上的，给予每个质押项目最高5万元奖励,每年限支持2个项目；以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的，给予每件最高1000元的补助,全年每家最高补助2万元。

**第十一条** 知识产权基础支撑。

（一）公共服务。对新建的省级品牌指导服务站，给予每家最高3万元的补助；

（二）人才培养。对新建的国家、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（实训基地、专家工作站）,分别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、5万元的补助；考核结果优秀的，给予每家最高3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文化建设。对新建的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、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，分别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、5万元的补助；对新建的国家、省级知识产权文化宣教基地或平台，分别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、5万元的补助。对新建省级优秀传统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基地等共建共享载体的，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的补助。

第三章 奖补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县市场监管局每年年初对外发布通知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集中受理、审核、公示公开、资金奖补等工作。具体流程和内容以届时通知为准，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涉及国家授权、评价、认定的,以国家发文确定的名单为依据；涉及省级评选的，以省级部门正式发文的确定名单为依据；涉及市、县级评选的，以市、县级部门正式发文的确定名单为依据。

第四章 使用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实行总额控制，各项政策具体奖补标准以县市场监管局实施为准。同一事项在本办法中涉及符合多个奖补政策的，按“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实施奖补。

**第十五条** 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创新主体、权利人、主要贡献团队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平台建设主体等补助和奖励。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应切实加强奖补资金管理,及时拨付奖补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每年资金下达前，由县市场监管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县财政局审核后确定。对专项资金分配需县政府审核确定的，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于违反规定截留、挪用奖补资金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者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3年。《岱山县财政局 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岱山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\*\*\*\*\*\*)同时废止。